

赤水市第二小学食堂食材配送合同

甲 方：赤水市第二小学

乙 方：赤水市国云饮食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经 2023 年 3 月 9 日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竞争性磋商，赤水市国云饮食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我校食堂食材配送成交单位。为确保食堂食材配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国家三部委第 45 号令）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乙方为甲方（赤水市第二小学）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周期

本合同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到 2024 年 3 月 30 号止。

二、配送项目及要求

1. 基本内容

粮食类产品（含米面等）：要符合国家规定的二级粳米质量等级标准（贵州地区）及以上，米粒饱满，没霉变，无其他杂质，每一批次要有相关资质部门检验合格报告。

食用油类产品：要符合国家规定的三级纯菜籽油（压榨）质量等级标准（贵州地区）及以上，要有正规厂家包装，无酸败、焦糊及其他异味，色彩透明均匀，不含异物，具体以相关资质部门检验合格报告为准，每一批次要有相关资质部门检验合格报告。

蔬菜类产品：要以时令新鲜蔬菜为主，原则上来源于本市种植基地或周边地区种植基地，要求乙方内部农残超标检测，便于甲方随时抽查。

肉类产品（猪、牛、羊、鸡、鸭、鹅、鱼等）：要当天本县域内（赤水市）地定点屠宰的新鲜肉类，且猪肉类不是病猪肉、母猪肉、骚狼猪肉，每一批次要有相关资质部门检验合格的检疫合格证。具备《动物防

疫合格证》或《畜禽产品检疫证》。

蛋类产品：要新鲜在保质内前一个月，破开无臭味或其他异味，每一批次必须具备年检报告和合格证书。

干鲜杂货、冻制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对学生饮食的要求，要新鲜在保质内前一个月，无臭味或其他异味，每一批次必须具备各类认证证书，严禁配送学生禁用食材。

以上各类产品必须是新鲜“绿色食品”和非转基因食品，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规范操作和食材留样制度，切实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2. 操作模式

乙方按照学校食堂制订的《食材预定清单》每天早上到货时间为6:00—6:30，并随车将配货食材单价一同送达，务必与学校食堂管理人员做好签收和入库等手续，认真审查《食材入库清单》并签字负责。若不按时到货或不随车送达食材单价一次罚款200元。

三、配送装备要求

1. 乙方必须证照齐全，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含办公室、检测室、监控室、冷冻室、冷藏室、储物车间、加工车间、配送车间），并配置电脑、打印机等设备，以便学校食堂预定原材料和对定购原材料情况备案。

2. 为确保采购食品运输途中安全卫生，乙方必须配置冷冻室或大型冰柜以及封闭式冷藏运输车，并对车辆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必须保证按时将学校食堂所定购的原材料配送到位。

四、配送要求

为确保食材安全、新鲜，建立大宗食材溯源体系，大宗食材的采购要有产地证明及质检报告等证明材料，所有原材料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要求。服务企业按照学校《食材预定清单》按质按量及时采购食材，根据遵义和赤水市教育局要求确保本地农产品（包括肉类、家禽类）供应使用率达50%以上，但必须保证食品的新鲜和安全按时送达。

五、价格及结算方式

1. 食品原材料价格：按赤水市教体局资助办组织的每月营养餐询价为标准，并参考市场实际价格，以国云营养餐现有配送价格为基础，再下浮 5%，下浮后价格不能高于市场零售价。

2. 食品原材料结算付款方式：学校食堂管理人员负责对服务企业配送的每个批次的食材进行审核，包括品种、数量、质量、价格、检验检疫报告、索票索证，经验收合格后，由食堂管理人员和服务企业配送人员共同在送货单上签字入库。乙方每月末将学校签收食材送货单进行汇总，出具正规合格票据，将发票和会计核算附件资料（含食材预定清单、食材入库清单等）一并交学校办公室主任审核签字后由送学校财务人员审核，分管食堂财务校长和校长签字同意后采取直接支付方式进行结算，直接将食材款拨到乙方帐户。

3. 食材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产生的税金由乙方负责，甲方财务人员收到食材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清货款。

六、乙方的责任、义务

1、质量保证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乙方所提供的原材料必须安全、卫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供应过期、有毒、有害和未经检验检疫的原材料，确保原材料安全，对不符合安全要求配送的原材料，学校食堂有权拒收。

(2) 乙方向学校食堂销售的所有原材料必需提供真实合法的有效票据，确保学校食堂财务管理规范。

(3) 乙方在进销过程中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建立对所配送学校的《食品安全进（销）台帐》，载明相关事项，留样备查，做到进有主，销有路，并向学校提供检验检疫合格报告，由学校食堂管理人员负责对原材料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签字入库。

(4) 实行不定期抽样检测制度。对乙方所配送的食材，将由甲方公司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现场检测或抽样送检，对检测出的不合格原

材料，将按照各自职能职责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对造成不良后果和食品安全事故的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2、质量要求

(1)所采购的蛋类食品必须来源于赤水市辖区内的养殖场（户）。

(2)所采购的猪肉必须是当日在本市生猪定点屠宰场或各乡镇生猪定点屠宰场宰杀的新鲜猪肉。

(3)猪肉胴体必须带有检疫检验验讫印章，并随货附具供货货主实名的动物产品检疫证明和检验合格证明。

(4)所采购的时令新鲜蔬菜原则上来源于本市种植基地或周边地区种植基地。

(5)采购配送所有原材料不允许有短斤少两的现象发生。

3. 服务要求

乙方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必须做到“五统一”（统一标识、统一服装、统一服务、统一质量、统一流程）和“五放心”（质量放心、安全放心、服务放心、供给放心、计量放心）。乙方要主动对接学校食堂，根据学校食堂要求及时足额配送安全新鲜食材，并主动接受管理、监督和检查，制定和完善企业工作应急预案，保障学生按时、安全用餐。

4. 监测监控

1. 为保障学校食堂食材安全，采取人防、物防和技防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监管力度。赤水市第二小学派专人和食堂管理人员一起加强监管、监督实施，确保乙方供给食材的质量和安。赤水市第二小学和市政府各相关工作部门有权对乙方食材质量及配送服务进行测评和监管，第一次测评满意率达不到 80%，甲方处罚乙方罚款费用 1000-2000 元；第二次测评满意率达不到 80%的，甲方处罚乙方罚款费用 5000-10000 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应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进行全程监测监控，服务企业对生产加工厂房、食材配送中心库房、运输车辆等全方位安装视频监控，确保操作规范，食材安全。

七、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对所采购的原材料在价格的抽查及确定上帮助完成工作流程，及时提供相关结算依据。

2. 甲方应主动帮助和支持乙方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协调与配送工作。

八、退出机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出，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配送条件的，则解除合同。

2. 配送食材使用本地产品未达到承诺规定的要求，每发现 1 次未达到扣除食材款 1000 元，连续 3 次未达到的，直接取消配送资格。

3. 应保证食材的卫生安全及新鲜度，严格预防食物中毒，发生 1 起食物中毒，或发生严重的食品安全事故，扣除食材款 5000 元并负责相关责任。

4. 定期或不定期抽检产品质量和相关认证，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未提供或提供检验、检疫和检测虚假证明的，一次约谈，二次警告，三次退出。

5. 不能及时将食材配送到学校食堂，影响学生就餐一学期达两次以上的。

6. 每年按期对乙方进行满意度测评，服务对象（学校领导、食堂管理人员、教师代表等）参与测评，一学期测评两次，连续两次满意度达不到 80% 的。

九、缴纳保证金

乙方在赤水市教体局已经缴纳食材配送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故本次配送不再缴纳保证金。

十、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对学校食堂所需食材未按时到位，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2. 在食材配送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本合同自然终止。

3. 因乙方原因无故中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安全责任

在原材料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所配送食材经学校食堂管理人员验收入库后发生的安全事故由甲方自行负责。

十二、附则

1. 合同期满后，乙方所配送食材无质量问题且价格符合市教育局营养餐办的咨询价，有权优先合得该合同续签权。

2. 合同期内，应服从赤水市第二小学管理和安排。

2. 未尽事宜可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应。如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可向赤水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向市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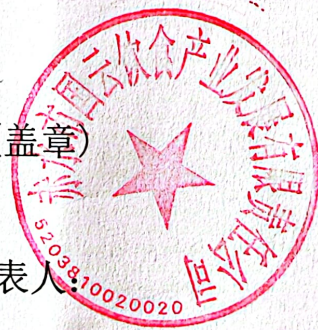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30日

1. 周永超